

嘉南藥理大學教務處公告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

主旨：有關申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備研究生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學碩士一貫制實施辦法辦理（相關辦法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參閱）

二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四技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、二技學生修業滿二學期，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皆在 70 分（含）以上或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 50%（含）以內者，四技學生於第四學期、二技學生於第二學期起，得依規定時間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各系所申請資格，請點選公告的檔案『[各系所申請資格](#)』查閱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108 年 12 月 3 日至 109 年 1 月 3 日止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學生符合上述申請資格，即可提出申請，名次是否符合由註冊組填寫，請至教務處首頁下載[申請表](#)完成填寫後，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即可，毋須檢附成績證明。

五、錄取名單：將於 109 年 2 月初於教務處首頁公告，並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。